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44 号）同意，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2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8.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234.75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489.52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26 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6,489.5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6,278.24
	利息收入净额	C2	62.5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278.2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2.5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0,273.8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672.11
差异[注 1]		G=E-F	49,601.72

注 1：差异系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98.28 万元，及已购买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5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0137270000008918	4,530.13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雨花支行	320006641015003111557	3,752.73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25905185410000	1,835.27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和燕路支行	8110501012202758445	0.38	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10354000001030534	553.6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0,672.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

为了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支付了部分发行

费用共计 6,059.78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予以全部置换，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5,072.08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987.70 万元（不含增值税）。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研发人员薪酬（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等，若采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可操作性较差。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可能会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电汇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相关款项。

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上述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本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尚有 50,000.00 万元未到期，期末持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签约方	投资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1	结构性存款 (6 个月)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	7,500.00	2025-10-20	2026-4-20
2	结构性存款 (6 个月)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	3,500.00	2025-10-22	2026-4-22
3	结构性存款 (184 天)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20,000.00	2025-11-3	2026-5-6
4	结构性存款 (3 个月)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16,000.00	2025-10-23	2026-1-23
5	结构性存款 (6 个月)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	3,000.00	2025-10-24	2026-4-28
合计				50,000.00		

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50,0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609.56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结息 62.55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智慧音频及 AIoT 新技术和新产品平台研发项目系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石晏

李 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汉桑（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234.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78.2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78.2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高端音频产品 150 万台套项目	否	20,000.00	18,000.00	174.58	174.58	0.97	2028 年 8 月 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慧音频物联网产品智能制造项目	否	32,713.03	30,000.00	6,285.68	6,285.68	20.95	2027 年 1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智慧音频及 AIoT 新技术和新产品平台研发项目	否	19,477.15	17,000.00	1,481.51	1,481.51	8.71	2028 年 8 月 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000.00	21,489.52	18,336.47	18,336.47	85.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00,190.18	86,489.52	26,278.24	26,278.24	30.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一）3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一）4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一）5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